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69號

原告 鑫安運輸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詩以

被告 蕭文裕即振承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日（誤載為113年10月31日）所為之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